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需求有能力、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安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 6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6.78 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5.5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 13.3 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300 吨。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施工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工业管道 GC2 或以上施工资质和（压力容器）1 级安装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废水车间分汽缸管道整套系统移装（包括分汽缸本体、阀门、操作平台等）的设计、施工安装、保温、调试、验收、性能考核、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并提供性能考核的方案和指导，以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废水车间分汽缸地点：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水车间西北角散水与管廊架直接（管廊架 33-34#柱）。

分汽缸移装地点：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丙 2 库西北角与管廊架直接。

编号	工作内容	界面划分		备注
		采购人 (甲方)	成交人 (乙方)	
一	设计及材料采购阶段			
1	施工区域现场踏勘	✓	✓	
2	关键条件现场确定		✓	
3	管道设计		✓	
4	配套管道、管件、阀门采购		✓	
5	安全附件采购		✓	
二	项目实施阶段			
1	提交施工方案及计划		✓	

2	设备基础		✓	
3	管道、管件、阀门等安装		✓	
4	安全附件安装		✓	
5	安全阀、压力表校检		✓	
6	分汽缸移装报备及相关手续资料		✓	
7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报建		✓	
8	报建其他资料		✓	
三	验收阶段			
1.	设备材质、规格、品质验收（进场验收）	✓	✓	双方配合进行
2.	安装完成初验	✓	✓	
3.	整体报特检验收		✓	
四	交付使用阶段			
1.	竣工资料交付		✓	
2.	设计图纸		✓	
3.	特种设备相关资料		✓	

1、工程范围：废水车间分汽缸机器附属设备设施移装工程的系统工艺包、工程设计、采购供货（管道阀门、材料、配套仪表、安全附件、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安装、服务。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阀门、安全附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管件及附件的选型、供货、装配（含出厂前组装、测试、检测检验，到场组装）、包装、运输、装卸、安全保证、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资料（设计资料、特检检验资料等）提供、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

2、分汽缸主要是针对不同品质蒸汽混合接入生产车间。为满足废水车间及熔炼车间生产需要，现将废水车间分汽缸进行移装，移装后出气管路连接至熔炼车间蒸汽进气管，并将原有分汽缸基础及配套管道进行恢复。

3、接入的蒸汽管道，由采购人现场说明。相关放散、排尽管道，应按采购人要求引至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负责。放散管需高出管廊架 3 米以上，满足放散口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排尽管道应接入道路雨水篦子。

4、设备的防雷接地、静电防护系统，由成交人负责，可直接与管廊架地网连接。

5、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对各设备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要求，随设备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维修手册等。

6、成交人提供所有安装、检修、调试时所需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7、成交人应对关键部件及主要材料选用的厂家及型号做出明确的标注。

8、成交人提供系统的所有设备和辅助设备，以及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施工图蓝图，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成交人需负责设备的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联动调试、系统功能保证测试以及在此期间内的设备检测、维护，保证系统的运行达到询价文件的要求。

10、成交人需对设备交付验收、工程验收负责。

11、成交人需负责对不合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12、设备的质保期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等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

五、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	工期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及报备	0-5 日历日	自结果确认函 发放之日起
1	材料供货	3-5 日历日	
2	设备基础	1-2 日历日	
3	设备安装	2-7 日历日	
4	报检报验	7-30 日历日	
5	竣工验收并移交	7-30 日历日	
	合计工期	30 日历日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金额之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等，下同）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3、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 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 退还质保金。

4、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 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止，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 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限价

采购限价：¥15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 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 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配件费、人工 费、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技术服务等 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支付合 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 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 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 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

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软件平台主监测界面和各功能模块的截图及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

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星期三）。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95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
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
(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
技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
（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
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
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范围总述

编号	工作内容	界面划分		备注
		采购人 (甲方)	成交人 (乙方)	
一	设计及材料采购阶段			
4	施工区域现场踏勘	✓	✓	
5	关键条件现场确定		✓	
6	管道设计		✓	
4	配套管道、管件、阀门采购		✓	
5	安全附件采购		✓	
二	项目实施阶段			
9	提交施工方案及计划		✓	
10	设备基础		✓	
11	管道、管件、阀门等安装		✓	
12	安全附件安装		✓	

13	安全阀、压力表校检		✓	
14	分汽缸移装报备及相关手续资料		✓	
1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报建		✓	
16	报建其他资料		✓	
三	验收阶段			
4.	设备材质、规格、品质验收（进场验收）	✓	✓	双方配合进行
5.	安装完成初验	✓	✓	
6.	整体报特检验收		✓	
四	交付使用阶段			
4.	竣工资料交付		✓	
5.	设计图纸		✓	
6.	特种设备相关资料		✓	

2、本合同供货清单、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技术需求书》。

二、供货及安装地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废水车间分汽缸地点：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水车间西北角散水与管廊架直接（管廊架 33-34#柱）。

分汽缸移装地点：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丙 2 库西北角与管廊架直接。。

三、工期

1、合同工期为：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	工期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及报备	0-5 日历日	自结果确认函发放之日起
1	材料供货	3-5 日历日	
2	设备基础	1-2 日历日	
3	设备安装	2-7 日历日	
4	报检报验	7-30 日历日	

5	竣工验收并移交	7-30 日历日	
	合计工期	30 日历日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里，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 X%，不含税价 XXXX 元，税费 XXXXX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配件费、人工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技术服务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且确定的价格，不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需要更换所购货物的规格及各项性能保证值(非货物质量问题)，则买卖双方仅就更换部分的货物价款进行商议后予以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金额之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等，下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3、剩余合同总额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乙方并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

乙方缴纳的中标金额的 2%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

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六、检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部件均应由乙方及生产厂家用标准的测控仪器进行完整的检验和测试，并应提交给乙方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和测试记录。

上述质量合格证书应由乙方和生产厂家确认并签署，并须经甲方审查，有关检验和测试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并不代表甲方对该设备的最后验收。

2、所有设备、材料到现场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清单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箱内的技术文件，做好开箱记录签字认可。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或文件由于乙方的原因，存在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和规范时，乙方应及时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本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且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星期，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必须完成本地特检验收取得使用证。

工程验收分工程实物验收和现场验收，包括工程资料验收、安装工程验收等。

4、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机组调试配合将由乙方完成。

5、乙方提交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图纸/文件	数量（套）	备注
制作/安装等施工图纸	8 套纸质版，2 套电子版	需盖出图章
乙方的竣工资料	4 套纸质版，2 套电子版	需盖竣工章

乙方施工记录表	4 套纸质版含原件及复印件	
原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提供	

七、质保期

1、设备的质保期从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且不低于法定质保期最低期限（如有）。

2、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在运营中出现的因乙方或产品质量及安装等原因引起的任何故障和缺陷，都承担无偿维修和弥补的责任。

3、质保期内，对属于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理，甲方有权由自己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向出具质量保函的银行索赔，不足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向出具质量保函的银行索赔，不足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技术服务和联络

1、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验收和质量保证等各阶段，按甲方的要求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各阶段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培训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执行技术服务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3、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等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要求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的分供货商或分包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合同货物的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全面负责，并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但不得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6、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在

二十四小时内有明确的书面答复，对于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二十小时内到达。乙方逾期不予答复或逾期未派人到现场的，视为乙方违约，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次。若乙方逾期不予答复或逾期委派人到现场的次数达到 10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按照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

7、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两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日。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经甲方催促后 12 个小时内乙方仍未答复的或乙方拒绝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8、如遇重大问题需双方研究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双方协商确定会议时间，决定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乙方赴会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3、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5、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

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2、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质与能力，并且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的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另外乙方需同时购买 80 万雇主责任险。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2）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3）乙方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在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有权以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要

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响应更换。

(4) 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7、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于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8、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1、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等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2、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13、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对各设备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要求，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维修手册等。乙方提供所有安装、检修、调试时所需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信息、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并对甲

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二、确认与声明

1、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佩戴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2、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工具或其它财物。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出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限定时间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损失追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

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乙方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的条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5、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但非争议事项继续执行。

十五、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件人:XXXX,联系电话:XXXX;指定联系人(姓名:XXX,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XXXXX。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XXX,收件人:XXX,联系电话:XXXX;指定联系人(姓名:XX,职务:XX)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XXX,邮箱:XXXXXX。

十六、其他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外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取消其资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5、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的《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技术需求书》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若本合同相关内容与《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技术需求书》等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熔炼车间蒸汽管道技改工程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07 月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XXXX 电话：XXXXXX

乙方【施工单位】：X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

联络人：XXXX 电话：XXXXX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XXXXX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XXXXXX

1.4 工程工期：计划工期为 30 天，自合同签署之日起，XXXX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XXXX 电话：XXXXX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XXXX 电话：XXXX；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

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过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 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 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

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

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